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

陈洪霞：本院受理原告陈向萍与被告陈洪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闽0426民初1753号），陈向萍诉请判令：1.依法判令陈洪霞立即偿还陈向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0元及以此为基数自2022年6月8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7%计算的利息（暂计至2025年5月30日为1677333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陈洪霞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有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7日)

